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洲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洲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方正县第一中学校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路面硬化工程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路面硬化工程(二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洲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<u>130</u>人 ,营业收入为<u>46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洲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7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